

台中商業銀行 辨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

單位:新臺幣

			<u> </u>
	項目		收費標準
_	電腦列印資料		每一客户 100 元
=	紙本資料(例如各式單據、		每一客户 400 元
	傳票、帳冊…等)		單一常詢案件如超逾4名客戶,仍以4人計
			收費用
			1.999 户以内,每批次 300 元
		有備磁片	2.1,000 户至 4,999 户,每批次 800 元
			3.5,000 户至 9,999 户,每批次 1,000 元
三	批次		4.10,000 户以上,每批次 1,500 元
		未備磁片人工登打	每一客户 10 元
	查		
	直詢	資訊人員程式設計	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,需交由資訊人員設
			計程式者,依個案額外耗費之成本每小時收
			費 1,000 元
四	解繳客戶扣押款		每件 250 元

備註:刑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 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。

查無客戶資料及解繳案款為 0 元之案件,免予收取作業費。